

晋政文〔2023〕14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 施文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各单位：

经研究，同意：

施文生同志任晋江市公安局政工室主任，免去其晋江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政治教导员职务，保留正科级待遇；

陈峻峰同志任晋江市公安局警务保障室主任，免去其晋江市公安局新塘派出所所长职务，保留正科级待遇；

免去龚志勇同志晋江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职务，保留正科级待遇；

免去李建设同志晋江市公安局陈埭派出所所长职务，保留

正科级待遇；

免去姚常青同志晋江市公安局池店派出所所长职务，保留正科级待遇；

免去张长光同志晋江市公安局永和派出所所长职务，保留正科级待遇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3 年 1 月 14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纪委监委，市委各部门，人大办、政协办，人武部、法院、检察院、各群团机关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1 月 14 日印发
